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5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維恩

張銘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7,1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7113元	張維恩、 張銘福	自民國114年 07月10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1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7113元	張維恩、 張銘福	自民國114年 11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7113元	張維恩、 張銘福	自民國114年 08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6 附件：

- 07 一、緣借款人張維恩於就讀淡江大學時，邀同張銘福為其連
08 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（利息
09 利率、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
10 載），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
11 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
12 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
13 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
14 者，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
15 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
16 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
17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
18 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
19 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
20 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- 21 二、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結欠本金27,113元整

01 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據
02 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
03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債權人
04 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另張銘福既為連
05 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三、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07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
08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